

A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于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有关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郭泽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林秋萍、郑邦投资、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投资、弘陶投资、郑捷曾、鹏陵众微投资、郭明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蕊、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国林、张树清、栾梓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涌、郑捷曾、陈楚华、王涛、张文英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涌、郑捷曾、陈楚华、王涛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在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在未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在履行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四)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在未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四)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在未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四)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在未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涌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
长城证券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长城证券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事务所锦天城承诺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承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承诺，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八)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八)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均承诺，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依法执业，公正客观，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从事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科安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9]2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安达”，股票代码为“0029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与网下申购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发行后股份4,408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632万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0日(T-6)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定为无效，并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质询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查询2019年12月16日(T-2日)刊登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5日)及12月12日(T-4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回拨前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未将在规定日期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全部认购资金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9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12月9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19年12月10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
T-5日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2月1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二)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如因锦天城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锦天城将严格遵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众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众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如因中水致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参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并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年5月17日，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的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下转A25版)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令[第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剔除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应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申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